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201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单欧文

联系电话：0512-6391305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申亿通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太阳路 160 号总部经济园 A 区 01 幢 2 楼 202 室

联系人：李祎雯

联系电话：18913110828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201 号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至 2027 年江陵高架日常巡查养护服务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高架，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指定范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按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成交单价统一固定折扣为【94.8】%，合同暂定总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成交单价（按照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中标单价统一固定折扣，数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

后最多两位）按实结算费用，按实结算的费用包括完成对应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垃圾处理费、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价格支付：按季度（自乙方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季度）考核、结算、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具体支付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在养护到期并完成移交后，下一养护单位接收并签订养护移交单后，支付乙方最后一个服务季度的养护费并付清余款。如养护移交过程中发现存在养护缺陷未整改的，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2）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及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据。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三、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2） 提供服务要求及规范。

（3） 审查乙方服务方案及考核履行合同情况。

（4） 协助乙方处理与各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设备与进场人员、设备应该一致。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更，如因离职或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在合同履约期间，如项目组工作人员存在不能胜任项目服务工作，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未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更换的，视作人员不到位，按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及其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建立完整工作台账，每季度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台账及其他全部档案资料。

（7）如遇高架发生交通事故影响通行时，乙方需及时调用清障车等车辆配合交警等部门现场处理，保障高

架桥面通行顺畅。

四、项目考核：

4.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江陵街道江陵高架日常巡查养护服务监管及考核工作，考核为季度考核，考核内容为日常养护巡查、安全、质量、进度、项目量等。

4.2 内部业务资料质量检查考核主要是指乙方为保证设施养护目标的实现编制的养护、维修记录。资料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甲方/代养护管理部门（委托监理，如有）可联合检查也可单独检查。

4.3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4 养护维修质量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规定执行。若乙方实施的项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或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5 每次考核完成后，及时宣布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并限期乙方进行整改，如不能及时处理需上报说明原因。

4.6 如现场遇到特殊情况的由甲方决定处置方案，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细化，乙方应予以执行。

4.7 江陵街道江陵高架日常巡查养护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主要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人员及现场管理（33 分）				
1	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提供每月签到表以便核对人员）当班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精神面貌、仪容仪表是否良好，养护作业人员酒后作业、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	5		
2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安全文明施工，设立警示标志，配备警示灯，尽可能减少交通影响。缺少警示装置、防撞车每少一处扣 1 分，缺少警示灯每处扣 1 分，造成车辆抛锚，爆胎等投诉直接扣完该项得分。	10		
3	应急事件处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未建立预案，扣 1 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 1 分；应急事件未向相关部门报告，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10		
4	日常巡查：每月巡查次数不低于 300 桥次，每少巡查 3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二、市政设施管理（32 分）				
5	高架主体基本养护及病害养护：桥梁伸缩缝定期检查、清理、修复；泄水孔等排水系统及时检查、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畅通；防撞墙定期清洗、裂缝及缺陷修补；桥面沥青坑洞及时修补；墩顶垃圾及时清理；支座及时除锈及涂刷；钢结构构件及时除锈及涂刷。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12		
6	声屏障维护：声屏障定期检查、迎车面定期清洗、损坏的杆件及时修复或更换、构件锈蚀部位及时除锈及涂刷。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5 或 1 分。	5		
7	高架景观照明维护：每月定期开展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损坏的部位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5 或 1 分。	5		
8	高架交安设施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及巡视工作，及时固定标志标牌或更换反光膜、铝板、立柱等；标志标线及时清除及恢复；防撞墩及时修复或贴反光	5		

序号	主要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膜；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5 或 1 分。			
9	高架花箱草花维护：定期进行修剪、浇水、施肥、补种、花箱修复及更换。不利天气时及时做好预防工作。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5 或 1 分。	5		
三、设施设备帐务管理（6 分）				
10	养护设备是否齐全并符合合同要求，作业和非作业期停放位置合理。	3		
11	各项台帐是否完整。	3		
四、服务质量管理（29 分）				
12	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及时有效，定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养护现场情况，对于已经发生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和建设性意见。	3		
13	无投诉或负面影响，出现一次扣 2 分，影响特别恶劣直接扣完该项分数。	8		
14	能否及时完成采购单位布置的临时任务，有故意不接采购单位电话或不回电话扣 1 分，不支持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数。	8		
15	当季度有投诉未按期完成，有一次扣一分，三次以上直接扣完相应分数。	10		
合计				
考核方签名：		被考核方签名：		

备注：

（1）本考核表作为甲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每个季度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从季度服务结算款中扣款 1000 元整。

（2）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单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乙方应急处置不及时达到 3 次或受到甲方书面警告达到 3 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5.1 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的约定进行验收。

5.2 验收时间：

整体性验收：最后一个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组织成交单位及第三方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5.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档案、养护巡查记录、安全学习记录、养护设施符合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

5.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单位及第三方（如有）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

（1）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范及避免其工作人员或外来第三人发生其他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伤害被服务对象的行为，否则除应向受害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暂

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妥善解决伤害事件等。

（2）乙方需保证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保证实际进场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不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所在岗位，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3、如果发生了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同时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侵权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追偿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诉责险费用、律师费等）；

七、其它：

1、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

（2）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3、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保密性：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须在 2 个工作日上传系统公示。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